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度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监测服务

单一来源审核前公示

(招标编号：晟招字 2023-109-516)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度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监测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30 万元/年，招标人为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以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19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以及曲靖市有关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考核要求为参考标准，对指定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监测。服务对象包括曲靖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所辖所有政府网站约 22 个，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约 230 个。具体数量以全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报送系统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度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监测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度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监测服务)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3.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具备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新成立企业（成立未满一年）可提供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纳税证明材料：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成立未满一个月的无需提供。依法免税的，应提供其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成立未满一个月的无需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其依法免缴的证明文件；

3.4 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13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购买（磋商文件如需电子版请自带 U 盘拷贝或提供电子邮箱，售后不退，不办理邮购）；报名：请潜在供应商持以下材料购买采购文件，有关证照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供应商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1、有效的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企业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除外）；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15日15时00分

递交方式：逸墅花园内（尚水国际对面）西北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三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15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逸墅花园内（尚水国际对面）西北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三楼

七、其他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度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监测服务
单一来源审核前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名称：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度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监测服务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以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2019年4月18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以及曲靖市有关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考核要求为参考标准，对指定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监测。服务对象包括曲靖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所辖所有政府网站约22个，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约230个。具体数量以全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报送系统为准。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30万元/年。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成都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当前云南省各级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测服务厂商。该公司在提供监测服务时可保障曲靖市和云南省级采用同一个监测平台，在监测标准、监测结果有效性等方面具有独有优势。该公司目前已为曲靖市提供了两年监测服务，且各项工作获得了较高评价。该公司是曲靖市2021、2022年度监测服务厂商，在监测平台使用、监测报告交付及日常工作配合等方面均做了较好支撑，继续采用该公司可更好的提供质量保障，降低磨合成本。

成都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规定以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6.基于节约财政性资金的原则，

1
7

对正在使用过程中的原设备或系统进行添购或升级改造,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完成的。”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 成都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泰路112号9层901室

三、公示期限

2023年05月31日至2023年06月06日(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称: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曲靖市麒麟区文昌街

联系方式: 0874-3190029

2.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曲靖市中晟招标代理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逸墅花园内(尚水国际对面)西北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电话: 1828842704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曲靖市麒麟区文昌街

联系人: 刘老师

电话: 0874-3190029

电子邮件: zszb1232022@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曲靖市中晟招标代理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曲靖市麒麟区胜峰东路328号西北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 苏老师

电话: 18288427045



